

研討會(展演)申請校外補助一覽表

- 一、紙本申請作業請填妥「校外學術研究事項處理單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前推 4 個工作天送本中心，續辦發函及文件用印事宜。
- 二、上網申請作業請於補助單位受理截止前一日完成線上送出申請資料，以利本中心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校外各補助機關補助辦法摘要如下，若有變動，請依各機關最新公告為標準。本資料 **110.7.21** 修正。

補助單位	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科技部	國際合作處	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	第一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； 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。	1. 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，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一年前，配合科技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付完整資料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以第三類或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。 2. 第三類、第四類及第五類會議之申請案件，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前，配合科技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	<p>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：</p> <p>(一) 第一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）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。</p> <p>(二) 第二類：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或洲區域性）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</p> <p>(三) 第三類：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</p> <p>(四) 第四類：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。</p> <p>(五) 第五類：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推動之學術研討會。</p> <p>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始可申請補助，未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 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部認可。</p> <p>(二) 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)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但前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研討會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。</p> <p>(四)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</p> <p>*本項申請需上網申請後印出申請書或名冊，加蓋單位章後於截止日前一天(例假日除外)送本中心，由本中心執行線上送出申請案。</p>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綜合業務處	<u>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活動辦理二個月前		至本會研究人才網內之「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」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彙整送出。 補助項目： (一) 在臺灣地區舉辦者 (二) 在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舉辦者
科技部	<u>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</u>	應依科技部公告之期間提出申請。(每年大約6月-8月)	計畫執行間為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為期一年。	補助學術推廣業務類別如下： (一) 出版學術期刊。 (二) 辦理學術推廣活動：含科普教育活動、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推廣活動(如學術競賽、展覽及研習)。
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	<u>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應於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、最晚三個月前。		備妥「申請表及計畫書」(包括書面資料及WORD檔格式之光碟片)，暨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經研發處發函向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提出申請。

補助單位	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	
科技部	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	<u>補助學術研習營作業要點</u>	每年 12/1 至 12/31 每年 5/1 至 5/31		申請人應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填寫線上申請表；申請單位應發送紙本公文（內容請列出擬申請之講題）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。	
教育部	國際及兩岸教育司	<u>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（屬於國際學術研討會）</u>	(一)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。 (二)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。	(一) 受理當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之活動。 (二) 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之活動。	每年分二次於下列期間受理申請案；逾期申請者（以郵戳為憑）同一會計年度內，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	
		<u>補助辦理兩岸（含港澳）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（屬於教育學術研討會）</u>	活動辦理二個月前		每一個月審查一次，固定每月月底	
	社教司	<u>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</u>	活動辦理一個月前			
		<u>補助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</u>	第一次：11/1~11/30 第二次：5/1~5/30	次年 1 月以後 當年 7 月以後		
	師資培育	<u>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</u>	每年 1 月 每年 7 月	當年 3 月~8 月 當年 9 月~次年 2 月		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及藝術教育司	<u>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第一次：2/1-3/31 第二次：9/1-10/31	當年度 7 月-12 月 次年 1 月-6 月	補助研討領域：職前教育、實習檢定、教師進修、高中教育、藝術教育、其他(另公告之)。
	<u>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</u>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教育部各單位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	第一次：每年 1 月 第二次：每年 7 月	當年度 3 月至 8 月辦理之活動。 當年度 9 月至次年度 2 月辦理之活動。	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：課程與教學活動、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、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、研習、展覽/展示、表演。 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。
文化部	<u>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</u>	原則上每年受理申請一次，其申請期間由本部另公告之。		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一式十份，光碟資料一份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文化部申請。
	<u>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</u>	第一次 11/1~11/30 第二次 5/1~5/30	次年 1 月-6 月 當年度 7 月-12 月	
	<u>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</u>	計畫類： 11/1-11/30 4/1-4/30 營運類： 11/1-11/30	計畫類： 次年 1 月-6 月 次年 7-12 月 營運類： 次年 1-12 月	1. 計畫類：國際性展覽、博覽會、雙年展、研討會、年會、美術競賽等、視覺藝術出版計畫(不含個展專輯)、視覺藝術人才培育計畫。 2. 營運類：長期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、策展、研究、推廣等。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	<u>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</u>	每年 10/1 至 10/31 提送下一年度執行計畫		補助類型：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、建構博物館國際策略聯盟、博物館資源整合及行銷、加強國際與兩岸博物館之合作與交流、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
行政院新聞局	<u>補助辦理兩岸新聞傳播交流活動注意事項</u>	活動辦理前一個月		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	<u>補助辦理運動產業專題會議計畫</u>	活動辦理前二個月		
行政院衛生署	<u>補助辦理學術科技研討會作業要點</u>	活動辦理前		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	<u>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</u>	依公告為準		補助範圍： 1. 國際會議 2. 國際展覽 3. 爭取階段 4. 推廣階段 5. 舉辦階段 6. 順道觀光
內政部民政司	<u>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</u>	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前		
外交部	<u>補助外交事務研討會會議作業要點</u>	大型國際會議，於外交部籌編年度概算三個月前；未列入預算之會議申請，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		

補助單位	補助辦法	補助單位 受理申請時間	受理研討會 舉辦時間	備註
	<u>補助民間團體從事 國際交流及活動費 用要點</u>	活動辦理前一個月		
其他單位	檢附對方來函或辦法辦理。			需檢附對方來函或相關文件